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继教〔2014〕2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 培训管理规定（2014年10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2014年10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4年10月31日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2014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校各类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促进继续教育的健康开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是继续教育的办学主体,院系是具体实施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发展委员会,指导全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继续教育发展目标、战略合作、重大项目、奖惩事项等审议与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三条 学校继续教育培训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继续教育管理处是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继续教育培训资格认定、程序审批、合作办学、广告宣传、质量监制、经费管理、证书颁发、办学督查、奖励与违规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进行规范管理。院系是实施教学工作的主体,是本院系办学质量和办学秩序的责任单位。

第四条 各院系设立继续教育中心,院系分管领导及中心主任报备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各院系及独立的研究院(所)等实体教学单位具有开展教育培训的资格。学校党政机关、非实体性质的研究院(所)及教研室、后勤部门、教职员工等,原则上不得面向社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培训经营资格的校属企业,可以举办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单位内部职工培训。

第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以“浙江大学”或“浙大”字样的继续教育办学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以“浙江大学”或“浙大”名称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七条 利用社会资源拓展继续教育办学空间,在校外设置校级教育培训基地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学校批准;设置院级继续教育培训基地,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核准。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八条 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应坚持“高层次、高水平、高效益、国际化”的原则,重点开展党政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三大类人才培养。各院系应依托自身学科特点开展培训,继续教育学院应发挥综合优势,面向社会需求,积极开展各层次、多类型教育培训。

第九条 教育培训项目定位于大学后继续教育，招生对象原则上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培训内容属高等教育和终身教育范畴的在职人员培训。

第十条 教育培训项目须在“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经所在院系分管领导审核，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

第十一条 举办各类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与各层次学历教育名称混淆，不得开展任何与学历套读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教育培训品牌项目认证，实施品牌保护和奖惩机制。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授课教师以浙江大学教师为主。各院系对教育培训外聘教师实行规范管理，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四条 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含学员和教师)的，须纳入涉外人员管理渠道。

第十五条 学校继续教育从业人员实施分类岗位资格认证制度，建设专业化的继续教育从业人员队伍。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各院系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以联合办学的形式设置校外教育培训基地；不得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严禁与信誉差、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合作。

第十七条 合作办学须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不得

以任何形式转移教育培训项目以及与教育培训项目有关的招生、教学、收费、结业、证书发放等办学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规范管理，实行合作单位年审制。

第十九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教育培训项目，办学单位招生广告宣传须经所在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并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未经学校审批，合作单位不能以“浙江大学”或“浙大”合作机构的名义或者联合冠名形式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涉及海外院校、培训机构、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项目）必须严格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执行，由学校外事处（含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同意，并报经政府机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院系之间合作举办跨专业、跨领域的教育培训项目。院系间合作成立新的教育培训中心，报继续教育管理处核准备案。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办学与管理质量督查工作，提出对违规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学

校建设实施继续教育质量评价认证体系，各院系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提高办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并进行年度总结通报。对质量管理优秀的，按照《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4〕15号）给予奖励。对违规办学的，按照学校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促进继续教育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育培训项目校院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教育培训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中涉及学校公用房等教学资源，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公用房、信箱、电话、网络、场地等校内教学资源出借或出租给校外机构用于教育培训。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培训项目）的全部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各办学单位不得收取项目外费用，经费收入和开支按学校财务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分配必须按符合学校规定的双方合作协议执行。正常开课后，按合作协议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 部分教育培训项目实行收费指导价。

第七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培训证书的印制和证书用印规格的审核，统一颁发培训证书。其他部门不得擅自印制证书或以办学单位名义颁发各类培训证书。

第三十条 学校颁发的教育培训证书分为两类：

（一）浙江大学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证书：参加非脱产学习、时间跨度一年及以上或脱产学习 20 天以上（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160 学时），颁发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证书，证书由校长签章，盖学校红印和钢印。

（二）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除发放高级研修班证书外，其他参加业余或脱产学习（学习时数均不少于 24 学时）的各层次培训班，颁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盖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第三十一条 凡学校所属各办学单位需颁发行业主管部门印制的证书的各类教育培训项目，培训经费需进入学校，并将学员名册录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教育以外的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浙大发继教〔2008〕3号）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1月3日印发
